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cure-Φ
爱科凯能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三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现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初创阶段，公司在资金和人力都相对受限的情况下，选择钬激光治疗机作为主打产品，这有利于公司在有限条件下最大程度的集中力量迅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钬激光碎石机，目前主要应用于泌尿系相关手术治疗。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4,755.74 元，12,572,495.72 元和 8,198,485.40 元。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增加 4,374,010.32 元，增幅为 53.35%，且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及医疗器械公司，一般会有一定的信用期和作为质保金的销售尾款。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内，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底到期，按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根据北京市科委 2013 年通知公司应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复审申请。因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注册资金等信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相关规定，需在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完成后，才可进行高

新复审的网上申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12 日提交了网上和书面的名称变更申请材料，2013 年 8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核通过，现正在科技部审批中。同时，关于高新复审的审计工作，公司已经委托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已出具了审计报告。目前所有申报材料已准备完毕，名称变更审批完成后，即进行后续申报工作。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逐条对照，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但尚需最终审批机关的认定。如果公司本次高新复审不合格，则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路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科技含量，使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的独立性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77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7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9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04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1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21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27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四、风险因素.....	1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主办券商声明.....	135
律师声明.....	13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3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爱科凯能	指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爱科咨询	指	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常熟明辉	指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望京孵化	指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君嘉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钬激光	指	以钬铝石榴石（YAG）为激活媒质，掺敏化离子铬（Cr）、传能离子铥（Tm）、激活离子钬（Ho）的激光晶体（Cr:Tm:Ho:YAG）制成的脉冲固体激光装置产生的新型激光。
微创	指	在手术治疗过程中只对患者造成微小创伤、术后只留下微小创口的技术，是介于外科、内科治疗之间的新兴治疗方法，其特点是创伤小、简便、安全、有效、并发症少和住院时间明显缩短。
内镜	指	内窥镜，是一种光学仪器，可以通过人体的自然腔道或者有创腔道进入人体，进行诊断检测和治疗的光学仪器。
耦合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电路元件或电网络的输入与输出之间存在紧密配合与相互影响，并通过相互作用从一侧向另一侧传输能量的现象；概括的说耦合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体相互依赖于对方的一个量度。

生物兼容性	指	医用材料和病人的组织和生理系统间的相互适应性。
细胞毒性	指	由细胞或者化学物质引起的单纯的细胞杀伤事件，不依赖于凋亡或坏死的细胞死亡机理。
皮内反应	指	材料或其浸提液进入皮内引起的皮肤应答反应
超敏反应	指	机体接受特定抗原持续刺激或同一抗原再次刺激所致的功能紊乱和/或组织损伤等病理性免疫反应。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ccu-Tech Co. Ltd. (of Beij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振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利泽中园106楼314A

电话：010-64392084

传真：010- 64390200

电子邮箱：Oxiong@public.bta.net.cn

互联网网址：www.accu-tech.com.cn

组织机构代码：74610250-5

董事会秘书：范家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电产品；组装生产III类；III-6824-1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医疗器械II、III类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

业（C35）。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 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微创激光手术设备，为医院提供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430351

股票简称：爱科凯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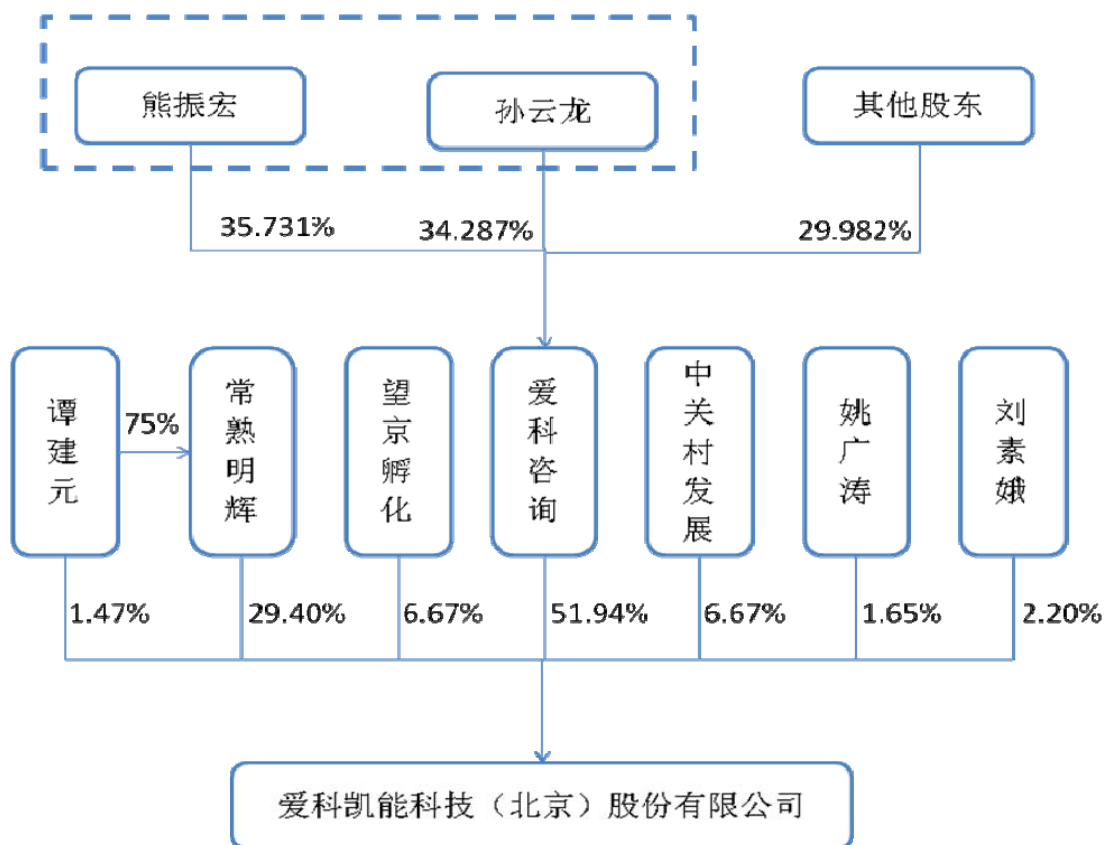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云龙和熊振宏，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认定理由如下：

1、孙云龙和熊振宏为公司创始股东

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其中孙云龙出资 26.01 万元，熊振宏出资 24.99 万元，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该持股情形一直延续到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2、孙云龙和熊振宏共同出资成立爱科咨询

姜惠忠和熊振宏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注册成立爱科咨询，姜惠忠持有爱科咨询 51% 股权，熊振宏持有爱科咨询 49% 股权。其中姜惠忠所持股权为代孙云龙持有。2013 年 2 月 20 日，姜惠忠与孙云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孙云龙。2013 年 5 月 31 日，爱科咨询办理了该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事宜。

2012 年 8 月，孙云龙和熊振宏将其持有的爱科凯能全部股权转让给爱科咨

询，爱科凯能成为爱科咨询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云龙和熊振宏合并持有爱科咨询 70.018% 的股权，爱科咨询持有爱科凯能 51.94% 股权。

3、孙云龙和熊振宏自有限公司设立起在各项重大决策时均保持一致意见

通过查看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并与孙云龙和熊振宏沟通，自有限公司成立起孙云龙和熊振宏能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下就经营发展达成共同意见。尽管 2013 年 3 月 12 日之前，孙云龙、熊振宏没有签署过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一直保持一致性。

4、孙云龙和熊振宏通过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爱科咨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791,15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94%。孙云龙和熊振宏合计持有爱科咨询 53.115 万元出资额，占爱科咨询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0.018%。

2013 年 3 月 12 日，孙云龙和熊振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双方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在不违背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做出适当让步，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或在增加附注后签字。

（2）在爱科咨询召开与公司有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双方在董事会或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一致时，应以持爱科咨询股数较多的一方的意见为表决意见，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且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在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或在增加附注后签字。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孙云龙和熊振宏能够共同支配爱科咨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

5、孙云龙和熊振宏任职

有限公司时期，孙云龙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熊振宏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时期，孙云龙担任公司董事长，熊振宏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另外，孙云龙任爱科咨询董事，熊振宏任爱科咨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云龙与熊振宏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6、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孙云龙和熊振宏自愿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确立一致行动关系，孙云龙和熊振宏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的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孙云龙

孙云龙，男，1943年12月出生，美国籍，除美国外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毕业于美国俄勒冈研究生院电子工程及应用物理系，获得博士学位。1967—1979年，任职于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1979—1980年，在美国阿瑞商纳大学光学中心做光学及激光访问学者；1980—1982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应用物理系金咨通试验室罗波特教授小组做访问学者；1982—1989年，任职于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历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及激光部部长；1989—1990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应用物理系金咨通试验室罗波特教授小组做访问学者；1990年-2012年，任职于美国电子科学工业公司（英文全称：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历任技术委员、高级研发部资深科学家及光子技术研发主任；2012年退休。2003年1月-2013年2月，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云龙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34.287%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熊振宏

熊振宏，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物理系，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1993年，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任工程师；1993年-1997年，就职于3M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3M China Ltd.）通信产品组，历任全国技术支持主任、北区销售主任；1998年-2002年，就职于美国ADC电讯公司（英文全称：ADC Telecom Company）北京代表处，任全国销售经理；2003年1月-2013年2月，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熊振宏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35.731%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孙云龙变更为爱科咨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爱科咨询持有公司779.11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94%。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5044286
企业性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159号）
法定代表人	熊振宏
注册资本	75.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经许可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9日

爱科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熊振宏	27.105	货币	35.731
孙云龙	26.01	货币	34.287
王燕鸣	4.969	货币	6.550
范家伟	4.169	货币	5.496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王坤涛	2.799	货币	3.689
黄明	2.603	货币	3.430
方良	2.799	货币	3.689
李如旺	1.301	货币	1.717
姚广涛	1.236	货币	1.629
于睿	1.228	货币	1.619
沈超	0.737	货币	0.972
徐险峰	0.621	货币	0.818
李卫东	0.124	货币	0.164
谭俊锋	0.123	货币	0.162
韩觉民	0.025	货币	0.033
刘素娥	0.011	货币	0.014
合计	75.860	--	100

（四）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40.9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40%，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110320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窑镇村
法定代表人	谭建元
注册资本	3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焊接电极合金、焊接配件为主的焊接器材；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5日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谭建元	283.1	货币	74.5
谭俊锋	96.9	货币	25.5
合计	380	--	100

2、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273684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鼎好电子大厦A座20层
法定代表人	于军
注册资本	1,239,157.95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其中股权出资869,971.0178万元；下期出资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1日
------	------------

3、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0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7%，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281336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
法定代表人	翟亚杰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孵化；出租办公用房。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8日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谭建元与谭俊锋为父子关系，谭建元与谭俊锋均持有常熟明辉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3年1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孙云龙（美籍）和熊振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1万元，其中孙云龙货币出资3.2万美元（折合26.01万元人民币），熊振宏货币出资24.99万元人民币。

2003年1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京字【2003】008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月27日，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800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云龙，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利泽中园106号楼504C，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研发光电子技术；转让自有技术；生产光电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维护、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其中“生

产光电产品”项目，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2003年2月25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验字2003第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1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孙云龙	3.2万美元 (折合26.01万元人民币)	货币	51.00
熊振宏	24.99万元	货币	49.00
合计	51万元	--	100.00

注：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4条：“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发给的出资证明书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缴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第11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因此，公司验资报告日期出具在营业执照颁发日之后，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股东孙云龙将其持有的公司26.01万元出资额以26.01万元转让给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东熊振宏将其持有的公司24.99万元出资额以24.99万元转让给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孙云龙、熊振宏与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12年7月24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朝商复字【2012】2512号《关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章程终止，原中外合资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

公司在中外合资企业阶段，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因此在转制为内资企业后不需要进行税收补缴。

2012年8月6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1	货币	100
合计	51		1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7.5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姚广涛、刘素娥、谭建元分别以1元/出资额认缴2.027万元、2.703万元、1.802万元出资额，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2】-215885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6.532万元。

2012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1	货币	88.65
刘素娥	2.703	货币	4.70
姚广涛	2.027	货币	3.52
谭建元	1.802	货币	3.13
合计	57.532	--	1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6.26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305万元认缴12.686万元出资额，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以610万元认缴36.045万元出资额，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4月7日，常熟明辉与公司、孙云龙及熊振宏签订《投资协议》，协

议约定：“常熟明辉向公司增资 610 万元，占公司 33.92%的股权，如公司连续 3 年收入复合增长未达到 30%，常熟明辉有权要求孙云龙及熊振宏按照人民币 1300 万元价格进行回购，但望京孵化与中关村发展不向公司主张该项要求的除外。”

2012 年 9 月 1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2】-2171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出资的 915 万元，其中记入注册资本 48.73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866.269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3.686	货币	59.93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36.045	货币	33.92
刘素娥	2.703	货币	2.54
姚广涛	2.027	货币	1.91
谭建元	1.802	货币	1.70
合计	106.263	--	1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1 日，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坤评报字【2012】第 B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3,090.05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9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6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 万元认缴 8.174 万元出资额，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以 200 万元认缴 8.174 万元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记入资本公积，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2 日，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爱科咨询、常熟明辉、孙云龙及熊振宏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望京孵化向公司增资 200 万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望京孵化有权要求爱科咨询和/或孙云龙及熊振宏

回购望京孵化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资产存在虚假，导致投资协议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2）因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或研发团队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本协议规定的项目研究生产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3）公司和/或爱科咨询承诺和保证事项不真实；（4）公司和/或爱科咨询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5）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望京孵化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6）望京孵化投资公司期限为三年或按相关政府管理规定，期满爱科咨询和/或孙云龙、熊振宏回购望京孵化持有的全部股份。

股权收购的价格为以下款项之较高者：（1）望京孵化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项及全部增资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单利）计算的收益；（2）依据评估机构对公司截至股权收购通知之日的评估结果所计算的股权价值。

在公司清算或结束业务时，望京孵化享有清算优先权，即望京孵化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增资款项（如本次投资后望京孵化增加投资的为全部增资款项，此增资款项包括望京孵化投入公司的全部金额，包括计入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金的金额）及按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单利）计算的收益的清算财产以及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在完成对望京孵化上述清算优先权的支付之后，剩余财产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2 年 4 月 12 日，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爱科咨询、常熟明辉、孙云龙及熊振宏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中关村发展向公司增资 200 万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关村发展有权要求爱科咨询和/或孙云龙及熊振宏回购中关村发展所持公司股份：（1）公司资产存在虚假，导致投资协议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2）因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或研发团队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本协议规定的项目研究生产目的受到严重影响的；（3）公司和/或爱科咨询承诺和保证事项不真实；（4）公司和/或爱科咨询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5）自股权交割之日起满 3 年，公司仍未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上市辅导的验收并获得合格文件；（6）公司连续 3 年收入复合增长未达到 30%。

股权收购的价格为以下款项之较高者：（1）已支付的全部增资款项及全部增资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于增资日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单利）计算的收益；（2）依据评估机构对公司截至股权收购通知之日的评估结果所计算的股权价值。

在公司清算或结束业务时，中关村发展享有清算优先权，即中关村发展有权优先于原股东获得相当于原始出资额的清算财产以及宣布但尚未发放的股利。在完成对中关村发展上述清算优先权的支付之后，剩余财产由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2年9月28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润(验字)【2012】-217551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新增出资的400万元，其中记入注册资本16.348万元，记入资本公积383.652万元。

2012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3.686	货币	51.94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36.045	货币	29.40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74	货币	6.67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8.174	货币	6.67
刘素娥	2.703	货币	2.20
姚广涛	2.027	货币	1.65
谭建元	1.802	货币	1.47
合计	122.611		100

（六）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10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讨论前述事宜。

2012年10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余额记入资本公积。

2012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的股东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刘素娥、姚广涛、谭建元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2012年10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2）中勤审字第12408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账面净资产值为16,137,588.06元人民币。

2013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以不高于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并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讨论前述事宜。

2013年1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5-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3,270.78万元人民币。

2013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12408号《审计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613.76万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月1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5-002号《评估报告》，公司于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70.78万元。有限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不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经审计净资产值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2013年2月25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2013年2月25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3）勤信验字第5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5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12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410180068）。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779.115	净资产	51.94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440.970	净资产	29.4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5	净资产	6.67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100.005	净资产	6.67
刘素娥	33.060	净资产	2.20
姚广涛	24.795	净资产	1.65
谭建元	22.050	净资产	1.47
合计	1500	--	100

注：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底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孙云龙，董事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熊振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谭建元

谭建元，男，195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0年-1981年，任江苏省常熟市支塘公社七大队农技员、生产队会计、队长；1981年-1988年，历任江苏省常熟市支塘公社七大队农机五金厂、支塘金属制品厂厂长；1989年-1992年，任常熟市焊接合金材料厂厂长；1992年-2007年，任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2年6月至今，任支塘镇窑镇村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谭建元直接持有公司22.0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7%，持有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74.5%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谭俊锋

谭俊锋，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2007年10月，任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2007年，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爱科凯能销售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俊锋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0.162%股权，持有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25.5%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王燕鸣

王燕鸣，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安徽蚌埠医学院临床医学系临床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1993年，就职于安徽含山妇幼保健院，任儿科临床及妇幼保健医师；1993年-1994年，就职于珠海

精忠表业有限公司，任海外部职员；1994年-1995年，就职于香港新康仪器有限公司，任医疗设备和器械华南区销售经理；1995年-2002年，就职于德国卡尔·史托斯内窥镜中国有限公司，任南方区经理；2002年-2011年，就职于广州市启元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2013年2月，就职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市场营销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燕鸣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6.550%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黄明

黄明，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临床系，本科学历。2000年-2001年，就职于沅陵人民医院，任住院医师；2001年-2002年，就职于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医院代表；2002年-2005年，就职于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副经理；2005年-2013年2月，就职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任高级销售经理、耗材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耗材事业部总经理。黄明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3.431%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7、江岩

江岩，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电子工程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1997年，就职于齐民科技有限公司；1997年-2001年，就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2001年-2009年，就职于北京京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经理；2009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岩不存在持股情况。

本届董事任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姚广涛、刘素娥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于睿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姚广涛

姚广涛，男，193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固体物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3年-1997年，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课题负责人；2000年-2002年，就职于深圳奥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专家组专家；2003年至今，就职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2012年8月-2013年2月，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广涛持有公司24.9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5%，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629%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2、刘素娥

刘素娥，女，194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8年-2001年，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任教师职务；2001年至今，退休。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刘素娥直接持有公司33.06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0%，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0.014%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3、于睿

于睿，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年-2013年2月，就职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部助理、研发部主管等职务。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部主管。于睿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619%股权，并担任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公司本届监事任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熊振宏，总经理，聘任期为三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燕鸣，副总经理，聘任期为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李如旺

李如旺，男，194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系，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6年-2002年，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历任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02年退休；2003年-2013年2月，就职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质量部总监。2013年2月至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技术质量部总监。李如旺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717%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范家伟

范家伟，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自动化系，本科学历。2005年-2013年2月，就职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电路工程师，技术支持部工程师、主管、经理，兼任公司海外销售经理工作。2013年2月，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技术支持部经理。范家伟持有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5.496%股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5、黄明，副总经理，聘任期为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6、杨小瑞

杨小瑞，女，195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1979年，就职于北京市水产公司阜成门水产批发部，任业务会计；1979年-2009年，就职于中央电化教育馆，任库房主管、预算会计、出版企业会计；2009年-2013年2月，就职于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年2月-今，担任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小瑞不存在持股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为2013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4日。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年末	2011年年末
----	----------	---------	---------

总资产	27,471,030.79	27,001,339.39	20,289,440.58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10,000.00
所有者权益	15,397,191.71	17,409,021.31	-234.07
资产负债率	43.95%	35.53%	100.00%
流动比率	1.86	2.37	0.94
速动比率	1.10	1.48	0.55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16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70	3.28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56	1.79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4,379,889.84	28,008,889.13	23,352,370.30
营业利润	-2,196,227.85	3,620,815.20	674,445.27
利润总额	-2,196,227.85	5,014,593.76	2,256,026.47
净利润	-2,011,829.60	4,193,935.38	1,518,67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1,829.60	3,009,223.60	174,331.86
毛利率	41.62%	54.10%	46.29%
营业利润率	-50.14%	12.93%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43	0.29	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43	0.21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5,631.03	-14,993,725.85	9,62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1.00	0.0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77.58%	-199.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55.66%	-22.95%
---------------------------------	---------	--------	---------

说明：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均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2013年1-3月加权平均股本为15,000,000.00元，2012年加权平均股本为14,468,360.83元，2011年加权平均股本为510,000.00元。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电话：（010）63210695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晴丽

项目组成员：胡乾坤、许彦霞、明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1号院7号楼

联系电话：（010）57703230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黄亮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住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经办会计师：李军、吴俊鹏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吴伟、谢栋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微创激光手术设备专业提供商，致力于为医院提供泌尿系统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为医院开发微创手术解决方案销售先进的激光微创手术设备以及配套的内镜、耗材、配套设备，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是钬激光系列碎石机，主要用于泌尿系统碎石等相关微创手术治疗。公司客户覆盖全国 300 余家医院，其中三级医院超过 100 家，此外公司产品还销往南美洲、东南亚、南亚的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3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5.24 万元、2,800.89 万元和 437.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是钬激光治疗机。钬激光治疗机是一种采用 Ho:YAG 作为激光工作物质，产生波长为 2.1 微米的脉冲激光的光机电一体化医疗设备，激光输出通过光纤耦合方式，可方便实施切开性手术，或辅以内窥镜技术进行介入式手术治疗，主要用于治疗泌尿系结石、狭窄、息肉、肿瘤，良性前列腺增生（中大功率）等。

公司根据功率不同共有 15 款产品，产品的型号和相关参数如下图所示：

型号	H2A	H2B/H2 B+	H2C/H2 C+	H2D/H2 D+	H2E/H2 E+	H2F/H2 F+	H2G/H2 G+	H2H/H2 H+
能量	3.5J	3.5J/4.2J	3.5J/4.2J	3.5J/4.2J	3.5J/4.2J	3.5J/4.2J	3.5J/4.2J	3.5J/4.2J
额定平均功率	20W	30W	40W	50W	60W	70W	80W	90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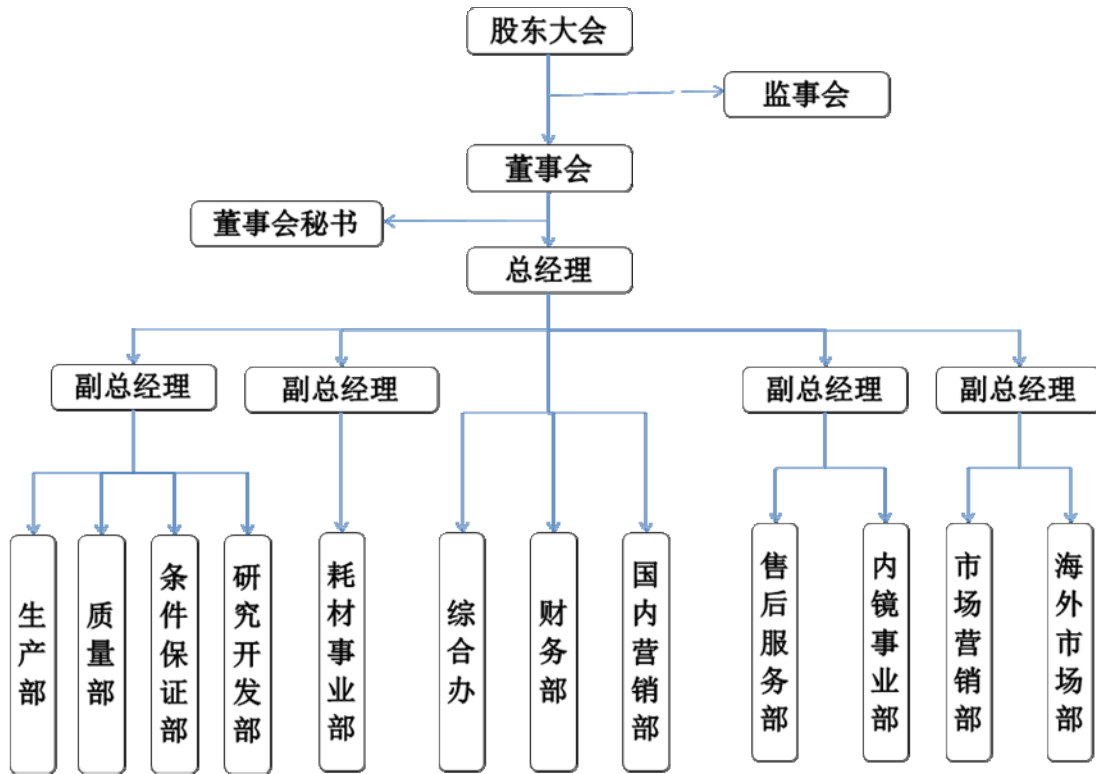
最大脉冲频率	20Hz	40Hz
工作模式	能量反馈闭环控制	
光纤生物兼容性	细胞毒性 0 级，溶血率应不大于 3%；无皮内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光纤传输系统	使用 200、400 微米光纤	
供电电源系统	带防电网冲击，满足电磁兼容性，输入电压范围 180-242VAC/10A	
标准配置	600 微米激光光纤，激光防护眼镜，光纤检查镜，光纤切割剪，脚踏开关，门连锁插头，主机电源钥匙，使用手册	
说明	带“+”为增强型	

在销售钬激光治疗机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还向客户提供与整机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零配件更换服务以及相关培训服务等。

此外，公司在为终端的医院客户提供钬激光治疗机及其相关技术服务之外，还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为其提供泌尿系统相关手术的部分耗材，如导丝、导管、扩张和封堵球囊、各类扩张器、取石器、输尿管支架、引流管、尿道导管和支架、穿刺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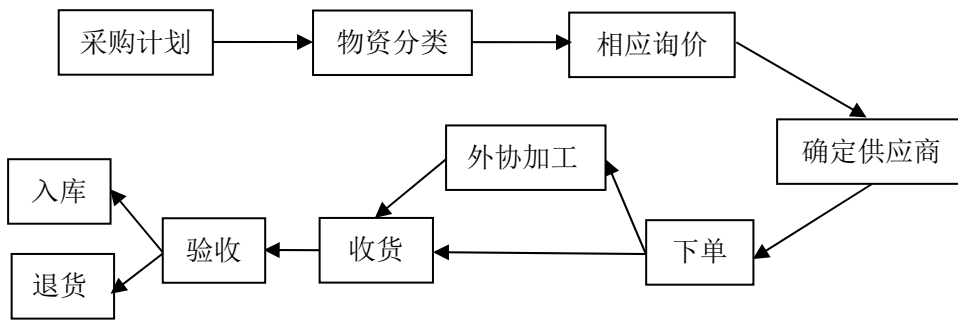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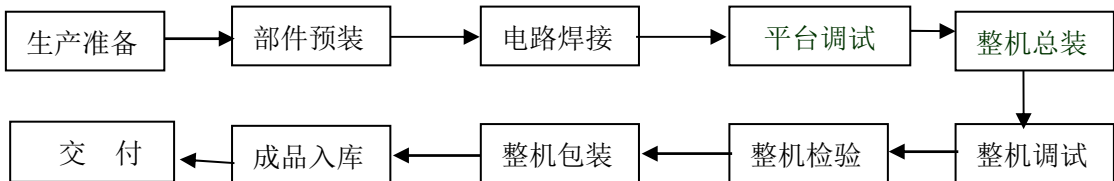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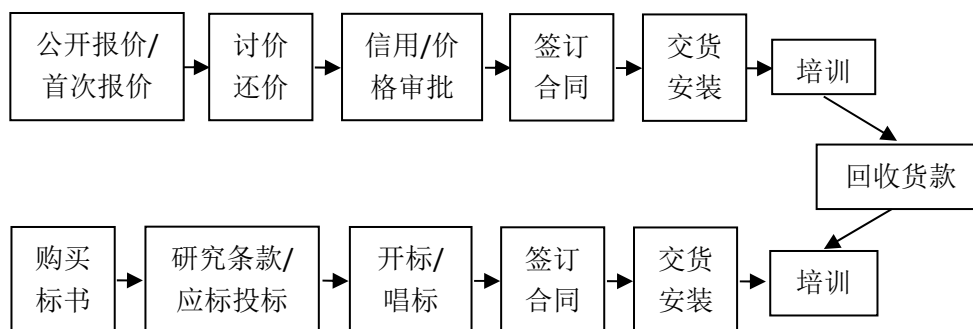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如下图：



2、生产流程如下图：



3、销售流程如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成就
双光路激光合成技术	通过合成独立工作的激光器，使得通过一根光纤输出，以提高治疗机的功率输出，目前最高达到90瓦，通过光纤可靠输出，产品稳定性能突出。
激光器技术及其整机技术	提高了激光谐振腔的稳定性与可靠性，方便了治疗机系统的设计与装配。
钛激光小型化技术	在满足治疗机可靠工作的条件下，使得治疗机核心部件激光器的体积与重量大幅减小。通过结构设计的创新，使得治疗机可以按照模块进行分拆，方便运输，搬运。
激光手术系统的一体化技术	通过激光手术设备实时控制灌注泵产品，提高手术效率。
激光能量反馈技术	激光能量精密可控
激光电源技术	能够在较小的体积条件下，输出较大的激光功率
弃物清除装置	提高手术效率
激光束发散角压缩技术	使得通过较细纤芯的光纤能够传输多达20瓦的激

技术名称	技术成就
	光功率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全部权利，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授权申请日
1	开关与调整功能分离式准连续半导体激光器电源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	2009.06.03	2003.12.29
2	激光碎石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	2010.11.03	2008.04.30
3	激光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	2011.06.22	2005.06.21
4	自控医用灌注泵及其控制方法	有限公司	受让取得	发明	2012.06.02	2008.05.12
5	新型固体激光治疗机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5.02.02	2003.12.29
6	一种新型泵浦腔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5.02.02	2003.12.29
7	一种激光微创手术弃物清除装置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1.01.05	2010.06.11
8	激光治疗机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09.07.08	2008.06.02
9	钬激光治疗机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2013.04.17	2012.11.07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

自申请日起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无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申请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时间
1	爱科凯能-ACU-H2A 型钬激光治疗机-嵌入式系统控制软件	有限公司	2013R11S001 9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10.29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软件著作权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一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1	第 10 类产品	商标	股份公司	2013.04.23	12419167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以下业务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I类：III-6824-1 激光手术和治疗设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京药监械生产许可 20040132 号	2013.04.11	2013.10.22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II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介入器材，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	京 051388	2013.04.11	2016.05.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钬激光治疗机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食药监械（准）字 2010 第 3240750 号	2010.06.30	四年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011000554	2010.12.24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200920400862201	2009.9.23	三年
3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GRA00023	2007.12	三年
4	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CX2009XJ0001	2009.4	-
5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1GH040046	2011.8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授权，成为库克泌尿外科公司和库克爱尔兰公司泌尿外科诊断和治疗产品在湖南、重庆、四川三地的分销商，2013年1月1日续签了相关协议，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该资格无须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需每年完成360万元销售额的任务。库克公司对于销售业绩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不合格库克公司有权对该区域代理权作出调整，公司不需要对库克公司进行赔偿，但面临考核不合格代理权被收回的风险。公司每月从库克采购30万元相关产品，除质量问题外不允许退货，公司承担销售不畅带来的产品积压风险。

2012年6月22日，公司与美国Trimedyne公司签署协议，取得该公司激光治疗机及其零配件产品在中国、泰国和越南地区的分销资格，有效期两年。公司取得该资格无须向对方支付相关费用，也未约定具体的销售额任务。公司与Trimedyne公司的合作属于战略合作，公司在取得Trimedyne公司相关产品在中国、泰国和越南地区代理权的同时，Trimedyne公司也取得了公司产品在美国的代理权。由于无具体销售任务约定，公司在客户有相关需求时从Trimedyne公司采购其相关产品，无需承担销售不畅带来的产品积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各供应商产品的代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供货商	年度	代理销售收入 (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	3,182,737.75	39.62%	13.63%
	2012年	5,297,969.72	25.64%	18.91%
	2013年一季度	1,487,330.51	25.84%	33.96%
Trimedyne	暂无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基于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不需要投入过多的加工用生产设备，公司的生产重点在于整机的组装调试和模拟运行及参数检测，公司的固定资产数额较小，主要包括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两类。截至2013年3月31日，其账面价值分别为115,776.47元、40,098.95元，占比分别为74.28%和25.72%，其中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机器设备为生产设备。

2013年3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63,799.27	70.61%
办公设备	193,069.72	29.39%
合计	656,868.99	100%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15,776.47	74.28%
办公设备	40,098.95	25.72%
合计	155,875.42	100%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79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	16	20.25%
技术人员	14	17.72%
计划及财务人员	6	7.59%
市场及营销人员	24	30.38%
生产制造人员	12	15.19%
其他人员	7	8.87%
合计	79	100%

（2）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50岁以上	11	13.92%
40-49岁	7	8.86%
30-39岁	20	25.32%

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41	51.90%
合计	79	1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5.07%
本科	34	43.03%
大专	25	31.65%
其他	16	20.25%
合计	79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孙云龙,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熊振宏,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二)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如旺,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姚广涛,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二) 监事基本情况。”

于睿,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七、(二) 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分为三类: 整机产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及耗材收入。最近两年一期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同比变动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整机产品	2,493,846.22	56.94%	18,535,964.24	66.18%	6.01%	17,485,301.01	74.88%
耗材	1,812,144.25	41.37%	5,297,969.72	18.92%	66.46%	3,182,737.75	13.63%
技术服务	73,899.37	1.69%	4,174,955.17	14.90%	55.53%	2,684,331.54	11.49%
合计	4,379,889.84	100%	28,008,889.13	100%	19.94%	23,352,370.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产品直销和代理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毛利率	占比	金额（元）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3,863,247.86	66.81%	20.84%	4,339,316.26	73.32%	24.82%
代销	14,672,716.38	52.42%	79.16%	13,145,984.75	37.34%	75.18%
小计	18,535,964.24	55.42%	100.00%	17,485,301.01	46.27%	100.00%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金额（元）	毛利率	占比	金额（元）	毛利率	占比
直销	-	-	-	3,863,247.86	66.81%	20.84%
代销	2,493,846.22	48.70%	100.00%	14,672,716.38	52.42%	79.16%
小计	2,493,846.22	48.70%	100.00%	18,535,964.24	55.42%	100.00%

公司与代理商合作采取视同买断的方式，即无论代理商是否能够将商品卖出、是否获利，均与公司无关，因此，代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相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通过 EAGLE SYSTEM CO.,LTD、sinopharm co.,Ltd、Orient & Brother Investment and Trade Co.,Ltd 等相关国家经销商销售到终端用户，外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出口金额	毛利率	占总收入比重
2011年	2,472,363.46	38%	10.59%
2012年	1,057,551.33	45%	3.78%
2013年1-3月	471,412.5	46.78%	10.76%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对比总销售额均未超过 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1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全年比重
1	昆明美事利科技有限公司	1,119,658.12	4.79%
2	四川盛世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6,581.20	3.41%
3	长沙博德福医疗器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97,435.90	2.56%
4	资阳第一人民医院	581,196.58	2.49%
5	新宁县中医院	545,299.15	2.34%
合计		3,640,170.94	15.59%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全年比重
1	四川盛世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94,871.79	4.27%
2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791,452.99	2.83%
3	昆明美事利科技有限公司	748,717.95	2.67%
4	江苏美汇鑫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9,829.06	2.18%
5	长春群康贸易有限公司	597,435.90	2.13%
合计		3,942,307.69	14.08%

2013 年 1-3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全年比重
1	湖南特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35,139.32	46.35%
2	四川盛世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0,341.88	15.50%
3	济南申诚商贸有限公司	361,341.88	9.65%
4	湖南德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2,051.28	7.53%
5	贵州来康科贸有限公司	252,991.45	6.76%
合计		3,211,865.81	85.80%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组装钛激光治疗机所需对外采购或者外协加工定制的产品，主要有钛激光棒、激光电源、光导纤维、激光平台、激光腔、PCB 板、储能电感、储能电容器、机箱、标准件、包装材料等。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对比总采购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采购的关键物资主要从国外进口，包括激光棒、电源等，价值较大，公司关键物资供应商比较稳定。公司组装所需相关机械件主要通过外协生产，价值较小，从相关厂商采购金额也比较接近，因此排名会有一些波动；公司近两年整机机柜等技术含量较低的机械件产品主要由北京东恒科仪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而技术要求相对更高的外协机械件如激光平台，公司近年一直在寻求更优质的合作伙伴，因此供应商排名也会有一些波动。

2011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年比重
1	New Source Technology LLC	6,546,532.50	40.61%
2	北京浩毅兴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91,054.70	3.05%
3	北京东恒科仪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300,100.00	1.86%
4	Lytron,Inc.	186,690.00	1.16%
5	Impex HighTech GmbH	176,400.00	1.09%
合计		7,700,777.20	47.77%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年比重
1	New Source Technology LLC	3,542,805.00	26.72%
2	Impex HighTech GmbH	574,158.00	4.33%
3	北京北方腾达机械设备加工中心	373,568.00	2.82%
4	Lytron,Inc.	324,513.00	2.45%

5	北京东恒科仪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98,240.00	1.49%
合计		5,013,284.00	37.80%

2013年1-3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全年比重
1	Trimedyne, Inc.	956,250.00	42.50%
2	New Source Technology LLC	638,070.00	28.35%
3	北京浩宇宏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471.00	8.77%
4	Impex HighTech GmbH	120,457.00	5.35%
5	Lytron, Inc.	76,356.00	3.40%
合计		1,988,604.00	88.37%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3年2月	湖南特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及相关售后服务	已交付使用，质保期内
2012年11月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及相关售后服务	已交付使用，质保期内
2012年9月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及相关售后服务	已交付使用，质保期内
2012年8月	四川省核工业416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及相关售后服务	已交付使用，质保期内
2012年2月	扬州康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并向终端用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已交付使用，质保期内
2012年1月	江苏省溧水县人民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及相关售后服务	履行完毕
2012年1月	浙江宝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并向终端用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履行完毕
2011年12月	新宁县中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台钬激光治疗机及相关售后服务	履行完毕

2011年7月	四川省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及相关售后服务	已交付使用，质保期内
2011年3月	广西南宁艾森威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有偿向合同对象提供一套钬激光治疗机系统并向终端用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整机产品销售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及零配件销售为补充，充分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相关手术所需耗材的销售以拓展新利润点，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泌尿系统结石微创手术解决方案。

（一）生产模式

公司将主要的生产环节均外包给专业的生产厂商，自己仅仅进行整机产品的组装调试和运行参数检验。公司向外协厂商指定原材料供应方，并提供图纸、参数、规格等技术标准，进行各相关部件的定制生产；外协加工完成后，再由公司将相关部件与采购的标准零部件一起装配成整机产品并进行调试和检验。

公司外协部件长期合作厂商如下表所示：

相关部件	外协加工商
钬激光机柜	北京东恒科仪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钬激光平台	北京浩宇宏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玻璃钢前罩、把手	北京豪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	青县科顺达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电路板及面板开关	北京京狮联业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箱	北京尚美特工贸有限公司

相关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产品均为一般物资，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因此公司在对供应商的年审较为严格，从根本上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产品验收上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进行各类检测验证，保证每批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

公司外协加工产品对最终产品的质量影响有限，且相关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从最大的外协厂商采购的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且相关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外协厂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当有限。

（二）采购模式

按照提供产品不同，公司将供应商分为两类，一类为物料供应商，直接为公司提供规范产品的厂商；一类为外协加工商，即依照特定的要求为我公司制作、加工部件和器材的制造厂商。同时，按照产品的重要性，公司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如下表所示。公司采购流程详见“问题4中的采购流程图”。

类别	说明	相关部件
重要物资	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或安全性能，可能导致顾客严重投诉的物资。	钛激光棒、激光电源、光导纤维等
一般物资	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位的物资，不影响最终产品的质量或即使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	激光平台、激光腔、PCB板、储能电感、储能电容器、机箱等
辅助物资	直接用于产品本身起辅助作用或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物资。	标准件、包装材料

公司将供应商分为合格供应商和试用供应商，每年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复审，并进行一次重新评定，对已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或突发质量问题未能做有效纠正和预防措施的供应商，可降为试用供应商，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从根本上保证产品的质量。采购产品到达后，放入待检区填写报检单由采购员通知质量部进行验收。验收活动包括检验、测量、观察、工艺验证、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等方式，质量部根据相应的检验规程对产品进行检验或验证，并保存相关产品的信息和验证记录。

对同类的重要物资和一般物资，公司同时选择几个候选供方。随着采购物资级别的提高，公司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验收的环节也更加严格。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行业通用的代理商销售模式为主，与公司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代理模式主要以代理商为纽带，在确定代理经销资格后，公司的销售员直接管理相关代理商，通过代理商实行对医院的销售。这种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购买产品后即取得产品的所有权，再由其将产品最终销售给医院。直销模式以终端客户医院或医疗机构为目标，公司的销售员直接在医院开展销售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医院客户提供钬激光治疗机整机产品以获取一次性的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如维修、更换零配件及培训等获取持续性的收入，还通过为客户提供与手术相关的耗材获取持续性的收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2011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最新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卫生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一方面是对产品的监管，另一方面是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该医疗器械产品；同时企业必须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实施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1）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的分类管理

分类	安全性和控制的严格程度
I类	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
II类	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
III类	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

(2)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许可制度

分类	相关部门	审批/备案
I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II类		审批，发放许可证
III类		

注：证书有效期均为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3) 对医疗器械生产制造企业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分类	审批部门	临床验证
I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无要求
II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需要通过临床验证
III类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注：证书有效期四年，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需申请重新注册。

(4) 其他监管

监管行为	监管内容
分销	医疗器械经销商开始分销二类或三类器械前，须自省、自治区、直辖市药监部门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而开始分销一类器械前，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药监部门备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五年，可于届满后续期。
出口	医疗器械制造商在出口医疗器械之前，须自药监部门取得出口登记证书。
广告及营销	医疗器械制造商在投放广告之前，须向药监部门提交申请并获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此外，广告内容必须符合药监部门批准的若干指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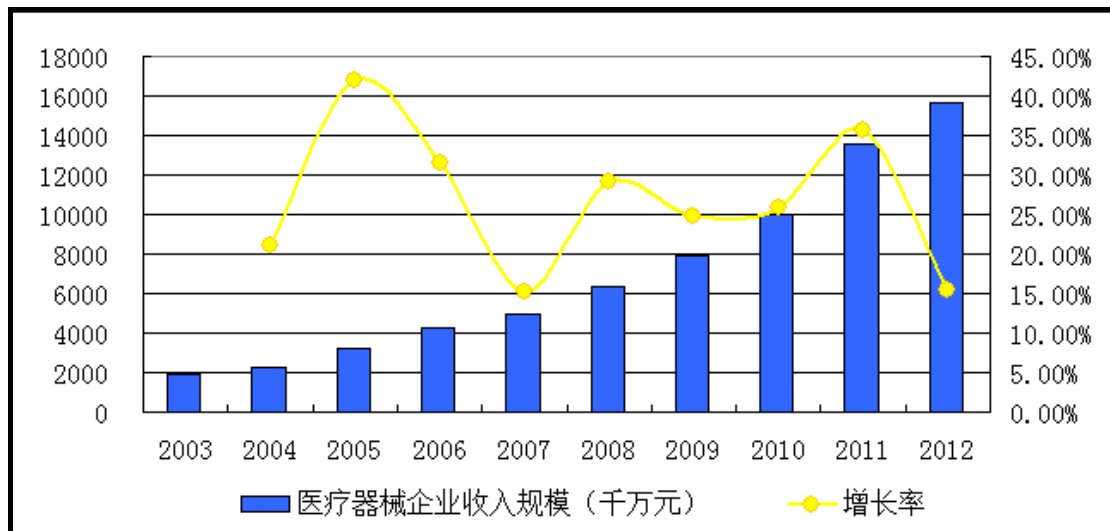
2、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现状

医疗器械是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具有高度的战略性、带动性和成长性，其战略地位受到了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志。医疗器械是典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具有高新技术应用密集、学科交叉广泛、技术集成融合等显著特点，是带动和引领多学科技术发展的重要引擎。医疗器械产业作为全球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焦点领域，其竞争正在向技术、人才、管理、服务、资本、标准等多维度、全方位拓展。

近年来，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贸易往来活跃，平均增速达7%左右，是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平均增速在25%左右，

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平均增长水平。目前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2012 年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企业数量达到 901 家，是 2003 年企业数量的近 2 倍；收入规模达到 1,565 亿元，相对 2003 年规模翻了 8 倍，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6.46%，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增长水平，且超过同期全国药品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

2003-2012 我国医疗器械企业收入规模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尽管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多学科交叉的医疗器械研发体系，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一些地区呈现集群发展态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条不完整，创新能力薄弱，产学研医结合不紧密，整体竞争力弱，基础产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核心关键技术尚未掌握，科技发展水平存在较大差距。

近年来，在国家财政的支持下，我国医疗装备的整体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大城市、大医院，尤其是三级甲等医院的装备，已经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一般医院的装备水平，但是大中型医疗装备、中高端医疗器械和高值医用材料主要以进口为主，价格昂贵，给国家和患者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此外，我国基层医疗机构设备配置水平偏低的总体格局尚未改变，还存在功能少、性能低、不好用、不适用等问题。

根据医疗器械科技“十二五”规划，科技进步和示范应用带来的新增医疗器械产值 2000 亿元，出口额占国际市场总额比例提高到 5% 以上。目前，我国整个医疗卫生服务开支占总的 GDP 比重为 4.7% 左右，而发达国家一般在 10% 左右，

美国达到 16%；与此同时，我国医疗器械与药品的消费比例仅为 1：10，而发达国家该比例已经达到 1：1，由此可见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还存在着巨大的缺口，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阔。

目前全球医疗器械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而我国仅占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14%。随着新医改政策和扩大内需政策的实施，尤其是对基层卫生体系建设投入的大幅增加，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发展机遇。

3、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特点

（1）医疗设备采购以政府为主

目前，中国现阶段医疗体系以公有制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为主，政府采购是医院装备医疗设备的主要模式。非公医疗机构近年来渐渐得到稳定增长，对公有制医疗机构形成市场竞争，将有助于整体医疗设备装备水平的提升。

（2）高低端产品需求差异化

受到目标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及单位采购条件的限制，我国不同性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仪器及器械产品的具体需求特点及发展趋势各异。三级医院、发达地区部分县市级医院以高端进口设备为主，国产设备比例不足三分之一；县级以下医疗机构紧缺以常规或中低端设备为主，绝大部分为国产品牌受益于国家医改系列政策，设备更换需求庞大

（3）行业呈现两极分化

我国的医疗器械制造业呈现两极分化。一方面 90%的企业是年收入不足 1,000 万元的以生产技术含量较低产品为主的中小型企业，该领域准入门槛较低，与国外企业竞争力弱，国内竞争较激烈；另一方面，生产电子监护设备、超声诊断设备、心电生理设备、X 射线断层扫描设备、CT 等拥有自主品牌的高技术含量产品且收入规模过亿的企业仅几十家。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行业外部需求受国家医疗行业投资规模、各类疾病的发病率、医疗设备维护成本优化意识水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行业主要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从区域分布特点来看，医疗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人口密集、经济较为发达、科研院校较为集中的城市。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医院，根据不同疾病的发病率，部分疾病在某些时间段属高发期，这段时间对某些医疗器械的需求会提高，因此，部分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波动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大医院。医院大都属于事业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招标规定，医院采购必须进行政府招标。政府采购一般是在年初报计划，年中和年末进行集中采购，故一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淡季。

5、上下游产业

公司所在行业上游为医用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件提供商，相关企业众多，竞争充分。上游材料和零配件的质量是公司产品质量的基础性保证，其技术革新也将会推动本行业整体技术革新。在市场方面，由于本行业产品毛利率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不会对本行业的利润水平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的下游是以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医院、卫生院、诊所、医学研究机构等；使用者为医疗机构内的医务工作者；最终用户是希望获得相关医疗服务。医疗组织的水平、社会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和国家对医疗机构的建设投入等都与医疗器械事业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根据卫生部发布的《2012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显示，截至2011年底，我国境内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954,389家，其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医院（总计 2197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1926）				其他
一级 医院	二级 医院	三级 医院	社区卫 生服务 中心及 服务站	各类卫 生院	门诊部 及诊所	疾病及 预防控 制中心	妇 幼 保 健 机 构	卫 生 监 督 机 构	其他	2481
5636	6468	1399	32860	700856	184287	3484	3036	3022	2384	

数据来源：《2012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壁垒

1、行业企业情况

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业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总体偏低，呈现小而散的状态，与美欧日发达国家医疗器械产业结构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从企业数量来看，2011年中国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业共有 878 家企业，其中大型企业 24 家，占比 2.7%；中型企业 185 家，占比 21.1%；小型企业 654 家，占比 74.5%。从主营业务收入来看，2011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362.9 亿元，其中大型企业占比 23.9%，中型企业占比 32.5%，小型企业占比 43.6%。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规模释放，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兼并重组加速，与此同时，国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中低端产品基本实现自主生产，高端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大型企业生产总值快速增长，所占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直接竞争对手情况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企业必须经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在获得产品生产注册证书之后才可以生产相关的医疗器械。目前获得注册证书的钬激光治疗机类产品国内有 7 种，相关厂商 5 家，其中爱科凯能有 1 种；国外产品共有 5 种，相关厂商 4 家，这些厂商是钬激光治疗机产品市场的竞争主体。

在国内从事钬激光医疗设备生产及销售的主要企业包括：公司、Lumenis Ltd、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武汉亚格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等。

Lumenis Ltd.的技术优势非常明显，为行业龙头，各类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覆盖 75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现已安装各类设备 70,000 多台，每年销售额数亿美元，拥有 200 多项专利技术。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大功率、智能化医疗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科技创新型公司，公司研发团队由旅居德国和加拿大多年的华人博士团队和曾任职中科院激光研究所的专家和教授组成。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激光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名中国科学院及知名院校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参与编写、制定《医用钬激光治疗机》国家行业标准，产品目前已销售至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广州市普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用激光、医用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十多项自主研发专利，产品多次获得广东省科技厅、国家科技部技术创新基金，2010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隶属于深圳大族激光（002008）旗下，是专业从事医疗激光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在总部大族激光强大科研力量支撑下，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安徽光机所以及中国科技大学的科研、区域优势，集光机电一体化顶尖人才优势，一步步成为国内医疗激光领域的领军企业。

国内获生产注册认证钬激光产品一览

产品名称	注册号 (国食药监(准)字)	生产单位	有效期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2013 第 3240216 号	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7.02.07
医用钬激光 (Ho:YAG)治疗机	2012 第 3240967 号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6.07.30
钬激光治疗机	2012 第 3240340 号	广州市普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5
钬激光治疗机	2010 第 3240750 号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06.29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2009 第 3240889 号	无锡市大华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3.11.23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2009 第 3420728 号	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3.09.27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2009 第 3240728 号	合肥大族科瑞达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2013.09.27

进口获注册认证钬激光产品一览

产品名称	注册号 (国食药监械(进)字)	生产单位	有效期
钬激光治疗系统	2011 第 3403142 号	Lumenis Ltd.	2015.10.12
钬激光治疗系统	2011 第 3243142 号	Lumenis Ltd.	2015.10.12
钬激光	2011 第 3242623 号	Dornier MedTech GmbH	2015.08.11

钬激光治疗仪	2011 第 3242051 号	Richard Wolf GmbH	2015.06.21
钬激光手术系统	2010 第 3243111 号	StarMedTec GmbH	2014.10.20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在中大功率钬激光产品中，采用的是步进电机传动光学原件，双光路合成技术，其最大的技术难点是综合应用软件与硬件的技术，采用机械运动的方法实现光路的严格重合，使得系统光路稳定、可靠。另外如何选择合适的机械运动原件与马达等都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也需要时间、技术及人才的各方面积累。此外，公司在钬激光治疗系统一体化、小型化及激光电源技术方面均有着自己独到之处。

2) 品牌知名度优势

钬激光治疗机是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化发展取得重大突破的核心产品，曾先后荣获“国家重点新产品”、“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等荣誉称号，并获得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的支持。公司产品具备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质量标准，在泌尿系统微创手术领域内得到了医生和患者的一致好评。除此以外，公司亦非常注重和业内知名泌尿及相关科室医生及医院间的交流和互动，这些交流有助于了解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和改进方向。

3) 渠道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覆盖的二级以上医院已达到 400 多家，覆盖了全国的大部分省份。同时，公司与国外核心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核心部件质量有保证，供应也非常稳定。

(2) 竞争劣势

1) 规模劣势

公司主要产品钬激光治疗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大型医疗器械企业及跨国医疗器械企业相比，产品类别有待丰富、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和跨国企业相比，在学术研究、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生产设备和工艺、国际市场品牌知名度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仍存在

较大的差距。

2) 产品线单一劣势

公司目前产品均用于泌尿系统相关手术，产品系列单一，虽然国内市场潜力巨大，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力，但是一旦相关技术革新或者该行业受到其他不利因素的影响，就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情况带来波动。

3) 融资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公司目前仅仅依靠自身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而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束缚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4、行业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壁垒分为三个层次：首先，医疗器械是集医学、电子学、信息工程学、材料学、生物化学、核放射学等多学科技术的综合体，相关专业技术、人才的积累和培养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尤其是钬激光医疗技术的开发目前属于高精尖技术，需要一定的技术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一般企业在短时间难以形成。

其次，本行业产品激光治疗机是直接应用于人体的技术装备，监管部门对其安全性、有效性进行严格控制，行业监管的严格性程度较高，在医疗器械的注册和临床应用过程中，对相关技术掌握的等级和层次较高，仅靠仿制能力是很难进入本行业，甚至无法获得注册许可证。

(2) 行业准入壁垒

本行业产品激光治疗机均属于三类医疗器械，国家药监部门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新设立的企业需要省级药监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除此之外，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后才能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三类医疗器械相对于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在产品试制、注册检测、标准建立、注册检验、动物实验、临床实验、注册申报等各个环节都有更加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3）人才壁垒

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而其中关键因素在于具有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医疗器械从开发到注册，需要经过7个阶段，而后还要面对技术推广、销售服务才能最终实现产业化成果，各个环节需要各类专业人员的全面合作。成熟的激光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往往需要医学、光学、电子学、机械制造学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工作。而一个成熟产品从设计到检测再到临床通过并获得注册，往往需要3-5年的时间。以此来看，高端核心技术人才往往需要2-3个成熟产品的研发经验。

激光医疗器械行业本身在我国就起步较晚，而高校研究机构中更是缺乏这样的科研条件，所以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难以大规模培养，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研发、制造、医学、营销方面短期建立起完整的执行团队。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的经营模式，厂商会对经销商在某一地区或者某些医院的产品销售进行授权。而该行业对经销商的要求也较高，需要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以及一定的财务能力和营销能力。激光医疗设备作为对操作技术要求较高的设备，医疗机构作为终端使用者的技术性要求会得到比较高的重视。产品的渠道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第II类和第III类医疗器械的使用过程中，医院从对病人负责的角度出发，在医疗实务中更容易接受自己已经使用的、产品特性比较熟悉的产品，这个天然的技术倾向性，是形成医疗器械渠道壁垒的技术基础；第二、医疗器械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在医疗全流程中提供及时、稳定的专业支持，因此对厂商依赖度较高；第三、从医院客户采购的决策流程看，向同一客户采购的重复度较高，一般而言，对于已经进入该医院供应商序列的生产厂家，若已经销售的产品在医院使用中无重大事故或者质量问题，同类或相关产品产生交叉销售或者重复销售的概率较大，销售中的客户粘性较高。

（三）行业风险特征

1、产品价格受到管制的风险

2009年3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出，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城乡和区域医疗卫

生事业发展不平衡，资源配置不合理，公共卫生和农村、社区医疗卫生工作比较薄弱，医疗保障制度不健全，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不规范，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完善，政府卫生投入不足，医药费用上涨过快，个人负担过重”等问题。虽然解决居民个人医疗负担过重等问题需要加大医疗投入、优化医疗资源结构等多种综合手段，但相关部门仍有可能对企业施行价格指导，强制要求相关厂家分期分批降低产品价格。如未来本公司的产品直接或间接受到价格管制，将对行业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不能持续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文件可能导致的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许可证。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前，要经过严格的基础研究、工业样机、动物实验、注册检验、临床应用、体系审核、行政审批七个阶段，要通过国家或省级药监局审核，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检测、临床试用、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生产场地考察、体系考核、准字号上市等主要环节。日趋严格的行业监管增加了新产品注册难度和不确定性，延长了注册周期，将会影响业内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行业内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国家药监局对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及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持续监督管理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方可生产和经营，上述证书及核准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监管部门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公司。目前行业内的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证书，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重新申请注册。如果相关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药监局的有关规定，其生产经营的相关许可证书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产品责任风险

用于治疗疾病的医疗器械，在客观上存在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可能对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1）在进行抗辩时需要耗费大量时间、资源及费用；（2）即

使可成功对该等诉讼进行抗辩，相关公司的业务及声誉也可能会受到潜在的不利影响；（3）如果被判败诉，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能需要支付高额赔偿金导致相关公司经济上的损失，同时其业务及声誉将受到直接负面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

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全套程序，全体股东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孙云龙、熊振宏、谭建元、谭俊锋、王燕鸣、黄明、江岩。其中孙云龙任董事长，谭建元任副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江岩由中关村发展集团和望京孵化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4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姚广涛、刘素娥为股东代表监事，于睿为职工代表监事，姚广涛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2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9）媒体采访和报道；（10）现场参观。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

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期，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成员三人，正副董事长分别由合营各方委派，设总经理一人。改制为内资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人，设监事一人，总经理一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期，面对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繁复的问题，在有限公司尚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议题，形成切实且有效的解决方案，为保证公司健康、有序的发展提供条件。改制为内资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保障有限公司顺利发展。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但是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资料保存相对完整，会议签署正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争从人员—制度—规则的角度，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努力走科学化、合理化、法制化、效率化的治理路线，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特别是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最大限度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规范了该问题。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草案）》规

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已经步入规范化轨道，并且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爱科咨询、实际控制人孙云龙和熊振宏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股份，公司能够独立运行。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微创激光手术设备专业提供商，致力于为医院提供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为医院开发微创手术解决方案，销售先进的激光微创手术设备以及配套的内镜、耗材、配套设备，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培训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以及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公司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专利权及技术服务系统，公司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该商标申请。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云龙和熊振宏除持有爱科咨询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爱科咨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013年5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爱科咨询、实际控制人孙云龙和熊振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振宏向公司借款25万元，并于2013年5月归还该笔借款。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熊振宏对此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日后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针对该问题，《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	--------	------	------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刘素娥	33.060万	2.20%	监事
姚广涛	24.795万	1.65%	监事会主席
谭建元	22.050万	1.47%	副董事长
合计	79.905万	5.32%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云龙、熊振宏、王燕鸣、范家伟、黄明、李如旺、于睿、姚广涛、刘素娥、谭俊锋通过持有爱科咨询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爱科咨询持有本公司779.11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1.94%。上述人员持有爱科咨询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公司职务
孙云龙	26.010	34.287%	董事长
熊振宏	27.105	35.731%	董事、总经理
王燕鸣	4.969	6.550%	董事、副总经理
范家伟	4.169	5.49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明	2.603	3.431%	董事、副总经理
李如旺	1.301	1.717%	副总经理
姚广涛	1.236	1.629%	监事会主席
于睿	1.228	1.619%	监事
谭俊锋	0.123	0.162%	董事
刘素娥	0.011	0.014%	监事
合计	68.755	90.636%	--

公司董事谭建元、谭俊锋通过持有常熟明辉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常熟明辉持有本公司440.9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9.40%。上述人员持有常熟明辉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公司职务
谭建元	283.10	74.50%	副董事长
谭俊锋	96.90	25.50%	董事
合计	380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谭建元、谭俊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谭建元	副董事长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74.50%
谭俊锋	董事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25.50%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公司与公司无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无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关系
孙云龙	董事长	爱科咨询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
熊振宏	董事、总经理	爱科咨询	董事长	公司法人股东
范家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爱科咨询	董事	公司法人股东
谭建元	副董事长	常熟明辉	董事长	公司法人股东
谭俊锋	董事	常熟明辉	董事、总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江岩	董事	望京科技	投融资部经理	公司法人股东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谭建元与公司董事谭俊锋为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上述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任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作出重要承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孙云龙、熊振宏及姜慧忠，其中孙云龙为董事长，熊振宏为副董事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孙云龙、熊振宏、谭建元、谭俊锋、王燕鸣、黄明、江岩，其中孙云龙为董事长，谭建元为副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董事无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8月之前，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未设立监事。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公司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一名监事，由姚广涛担任。2013年2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姚广涛、刘素娥及于睿，姚广涛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熊振宏任公司总经理，杨小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股份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一名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及一名董事会秘书，熊振宏任公司总经理，李如旺、王燕鸣、黄明、范家伟任公司副总经理，范家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小瑞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新增人员之外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3】第 7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0,002.14	848,989.87	1,719,13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80,697.03	11,147,043.34	7,374,986.13

预付款项	1,053,182.48	787,226.55	625,837.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3,370.78	1,449,004.20	1,399,387.91
存货	9,339,488.55	8,548,481.84	7,972,57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526,740.98	22,780,745.80	19,091,915.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5,875.42	176,176.54	175,533.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4,358,674.76	3,799,075.67	879,747.4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739.63	245,341.38	142,2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4,289.81	4,220,593.59	1,197,524.70
资产总计	27,471,030.79	27,001,339.39	20,289,440.58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66,459.95	1,204,156.58	1,450,887.76
预收款项	5,824,339.39	3,353,657.54	6,022,810.12
应付职工薪酬	5,167.54	-23,400.00	-12,054.30
应交税费	2,453,096.27	2,948,439.29	1,910,921.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24,775.93	1,109,464.67	9,600,85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6,2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073,839.08	9,592,318.08	20,289,67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73,839.08	9,592,318.08	20,289,67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10,000.00
资本公积	1,137,588.06	1,137,588.06	4,78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7,143.33	127,143.33	
未分配利润	-867,539.68	1,144,289.92	-515,014.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97,191.71	17,409,021.31	-234.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15,397,191.71	17,409,021.31	-23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71,030.79	27,001,339.39	20,289,440.5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79,889.84	28,008,889.13	23,352,370.30
减：营业成本	2,557,005.89	12,855,869.04	12,542,070.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373.73	337,611.00	236,714.36
销售费用	1,807,708.15	6,772,580.46	5,968,262.52
管理费用	918,169.21	3,694,029.61	3,547,890.32
财务费用	28,539.06	40,664.63	26,854.21
资产减值损失	1,229,321.65	687,319.19	356,133.40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6,227.85	3,620,815.20	674,445.27
加：营业外收入		1,409,323.94	1,581,581.20
减：营业外支出		15,54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6,227.85	5,014,593.76	2,256,026.47
减：所得税费用	-184,398.25	820,658.38	737,35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829.60	4,193,935.38	1,518,675.8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29	2.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29	2.98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829.60	4,193,935.38	1,518,67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1,829.60	4,193,935.38	1,518,675.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9,705,938.34	24,934,611.60	27,540,606.27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5.79	2,143,272.30	2,812,448.26
现金流入小计	9,778,164.13	27,077,883.90	30,353,05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80,248.75	14,725,169.27	16,538,06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4,797.86	5,043,656.33	7,393,81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330.96	2,296,719.57	203,718.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155.53	20,006,064.58	6,207,829.78
现金流出小计	8,582,533.10	42,071,609.75	30,343,43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631.03	-15,016,525.85	9,62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0,489.76	27,943.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0,489.76	27,9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89.76	-27,94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215,32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4,215,3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 所支付的现金	24,618.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4,61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8.76	14,215,3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553.80	34,284.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012.27	-870,141.81	15,96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848,989.87	1,719,131.68	1,703,166.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0,002.14	848,989.87	1,719,131.68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37,588.06	127,143.33	1,144,289.92	17,409,02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137,588.06	127,143.33	1,144,289.92	17,409,02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11,829.60	-2,011,829.60
（一）净利润				-2,011,829.60	-2,011,829.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11,829.60	-2,011,829.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 目	2013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37,588.06	127,143.33	-867,539.68	15,397,191.7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4,780.00		-515,014.07	-234.07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	4,780.00		-515,014.07	-23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4,490,000.00	1,132,808.06	127,143.33	1,659,303.99	17,409,255.38
（一）净利润				4,193,935.38	4,193,935.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93,935.38	4,193,935.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6,110.00	12,499,210.00			13,215,32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16,110.00	12,499,210.00			13,215,32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27,143.33	-127,143.33	
1、提取盈余公积			127,143.33	-127,143.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 目	2012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73,890.00	-11,366,401.94		-2,407,488.0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503,990.00	-12,503,99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69,900.00	1,137,588.06		-2,407,488.0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137,588.06	127,143.33	1,144,289.92	17,409,021.31

(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0,000.00	4,780.00		-2,033,689.95	-1,518,90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0,000.00	4,780.00		-2,033,689.95	-1,518,909.95

项 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518,675.88	1,518,675.88
（一）净利润				1,518,675.88	1,518,675.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8,675.88	1,518,675.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 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10,000.00	4,780.00		-515,014.07	-234.07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3月末	2012年年末	2011年年末
总资产	27,471,030.79	27,001,339.39	20,289,440.58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10,000.00
所有者权益	15,397,191.71	17,409,021.31	-234.07
资产负债率	43.95%	35.53%	100.00%
流动比率	1.86	2.37	0.94
速动比率	1.10	1.48	0.55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16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2.70	3.28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56	1.79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总收入	4,379,889.84	28,008,889.13	23,352,370.30
营业利润	-2,196,227.85	3,620,815.20	674,445.27
利润总额	-2,196,227.85	5,014,593.76	2,256,026.47
净利润	-2,011,829.60	4,193,935.38	1,518,675.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1,829.60	3,009,223.60	174,331.86
毛利率	41.62%	54.10%	46.29%
营业利润率	-50.14%	12.93%	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43	0.29	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43	0.21	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5,631.03	-14,993,725.85	9,624.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1.00	0.02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77.58%	-199.9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6%	55.66%	-22.95%

201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2012 年实现收入中有 300 万元为以前年度预收货款；2012 年当期应收的货款增加了 370 万元；2012 年将以前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40 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012 年度公司归还了常熟明辉 850 万的往来款。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公司整机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整机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整机产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公司耗材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所销售的耗材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销售耗材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耗材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耗材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交付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具体方法

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主要是指为销售的产品提供后续的维修保养服务。公司

的技术服务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服务合同，在维修服务已提供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及计提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自宣告清算开始之日起，3年内尚未清算完毕，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3）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

（4）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3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5）债务人逾期3年未履行偿债义务，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并且具有明显特征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超过50万元，且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5%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超过20万元，且占期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超过10%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

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应收款项的实际坏账情况，并结合对主要债务单位的信用评估及其他相关信息的分析情况，确定各账龄段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具体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7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上述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须根据其实际状况而确定。

（三）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开发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在会计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同一型号与规格的原材料、同一品牌与规格的产成品，作为一个存货项目计提其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5、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3-10	9.5-31.67
办公设备	5.00	3-5	19-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核算的确认与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时的成本应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

公允的情况下,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的使用寿命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应摊销金额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在持有期间内不需要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使用寿命仍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七) 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的确认与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

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八）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九）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表期内无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微创激光手术设备专业提供商，致力于为医院提供泌尿系统微创手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为医院开发微创手术解决方案销售先进的激光微创手术设备以及配套的内镜、耗材等，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公司业务收入分为三类：整机产品收入、耗材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如下：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毛利率
2013年1-3月	整机产品	2,493,846.22	56.94%	52.49%
	耗材	1,812,144.25	41.37%	25.84%
	技术服务	73,899.37	1.69%	61.76%
	合计	4,379,889.84	100.00%	41.62%
2012年	整机产品	18,535,964.24	66.18%	55.42%
	耗材	5,297,969.72	18.92%	25.64%
	技术服务	4,174,955.17	14.90%	84.36%
	合计	28,008,889.13	100.00%	54.10%
2011年	整机产品	17,485,301.01	74.88%	46.27%
	耗材	3,182,737.75	13.63%	39.62%
	技术服务	2,684,331.54	11.49%	54.37%
	合计	23,352,370.30	100.00%	46.29%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2012年整机产品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9.15%，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了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并在技术进步和工艺制作方面进行了改造，使产品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下降。

2) 耗材毛利率较2011年下降13.98%，主要原因是采购价格的提升，公司出

于扩大市场占有率方面的考虑，并没有过多的将采购价格的提升转嫁给客户。

3) 技术服务毛利率较2011年上升近30%，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服务的主要成本是人力成本，在一定规模范围内具有不变性，导致服务的毛利率上升。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379,889.84	28,008,889.13	19.94%	23,352,370.30
营业成本	2,557,005.89	12,855,869.04	2.50%	12,542,070.22
营业利润	-2,196,227.85	3,620,815.20	436.86%	674,445.27
利润总额	-2,196,227.85	5,014,593.76	122.28%	2,256,026.47
净利润	-2,011,829.60	4,193,935.38	176.16%	1,518,675.88

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2012年和201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008,889.13元和23,352,370.30元，同比增长19.94%，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增加，同时近两年公司提供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后续的技术服务和耗材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大。

利润分析：2012年和2011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93,935.38元和1,518,675.88元，同比增长176.1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同时整机产品的毛利率同比增长9.15个百分点。另外，附加值较高的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55.53%，毛利率同比增加30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取得了部分与业务相关的政府补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807,708.15	6,772,580.46	13.48%	5,968,262.52
管理费用	918,169.21	3,694,029.61	4.12%	3,547,890.32
其中：研发费用	1,615,324.02	2,120,246.24	421.72%	406,394.13
财务费用	28,539.06	40,664.63	51.43%	26,854.21
期间费用合计	2,754,416.42	10,507,274.70	10.10%	9,543,007.0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重	41.27%	24.18%		25.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96%	13.19%		15.19%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2%	7.56%		9.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5%	0.15%		0.1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89%	37.51%		40.87%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2012年和2011年期间费用分别为10,507,274.70元和9,543,007.0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7.51%和40.87%。

2012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11年增长10.10%，低于营业收入19.94%的增长。

从各项费用来看，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3.4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导致销售人员差旅费和会务费同比增加，同时公司也发生了部分宣传广告费和维修费支出，两者致使销售费用比2011年增加。销售费用构成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输费、维修费、会务费等。

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在维持平稳的同时，比2011年度略有增加，增幅4.12%。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租赁费、研发费等。

2012年公司的财务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支出金额占期间费用总额比重很小，影响不大。财务费用构成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
- 2、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81,250.00	1,581,581.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45.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7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393,778.56	1,581,58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9,066.78	237,237.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非经常性损益		1,184,711.78	1,344,34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9,223.60	174,331.86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承担项目	经费来源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波长高功率亚脉宽激光医疗设备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80,000.00	160,000.00
牙科激光治疗机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60,000.00
三波长高功率亚脉宽激光医疗设备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236,250.00	315,000.00
钛激光微创治疗机研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00.00
展会补贴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65,000.00	46,581.20
合计		1,381,250.00	1,581,581.20

从公司整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来看，政府补助只占很小份额。且按与经费来源部门所签定的任务书约定，所有经费均需用于相应的研发项目，并且会细化至每个项目具体的支出类别。公司在获取政府补助的同时，也会同时投入大量的自筹资金。研究阶段，所有支出（自筹和政府补助）均计入了当期损益（管理费

用)，从短期来看，研究的投入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但从研究的成果来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净利润会有积极的贡献。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研发工作起到了支援作用，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净利润并没有决定性作用，公司对政府补助没有形成重大依赖。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销售激光医疗设备，所研发产品具有技术领先性，能够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鼓励和支持，得到一定的经费资助。同时，公司也会承担一定的政府科研项目，获得相应的科研经费，因此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010年12月2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GR201011000554，有效期三年。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3年 3月31 日	一年以内	563,584.74	4.89	28,179.24	535,405.50
	一至二年	6,794,914.12	58.96	679,491.41	6,115,422.71
	二至三年	2,591,316.88	22.48	777,395.06	1,813,921.82

	三至四年	530,000.00	4.60	265,000.00	265,000.00
	四至五年	836,490.00	7.26	585,543.00	250,947.00
	五年以上	208,450.00	1.81	208,450.00	0.00
	合计	11,524,755.74	100.00	2,544,058.71	8,980,697.03
2012年 12月 31日	一年以内	8,269,263.82	65.77	413,463.19	7,855,800.63
	一至二年	2,688,291.90	21.38	268,829.19	2,419,462.71
	二至三年	530,000.00	4.22	159,000.00	371,000.00
	三至四年	876,490.00	6.97	438,245.00	438,245.00
	四至五年	208,450.00	1.66	145,915.00	62,535.00
	五年以上				0.00
	合计	12,572,495.72	100.00	1,425,452.38	11,147,043.34
2011年 12月 31日	一年以内	5,930,945.40	72.34	296,547.27	5,634,398.13
	一至二年	1,030,000.00	12.56	103,000.00	927,000.00
	二至三年	974,090.00	11.88	292,227.00	681,863.00
	三至四年	263,450.00	3.22	131,725.00	131,725.00
	四至五年				0.00
	五年以上				0.00
	合计	8,198,485.40	100.00	823,499.27	7,374,986.13

2、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3 月31日	四川盛世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3,058.16	1-2年	8.79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926,000.00	1-2年	8.03
	长春群康贸易有限公司	880,960.00	1-2年	7.64
	北京丰苑嘉通商贸有限公司	613,000.00	1-2年	5.32
	昆明美事利科技有限公司	569,216.90	2-3年	4.94
	合计	4,002,235.06		34.73

时间	欠款单位	金额（元）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3年3月31日	四川盛世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3,058.16	1-2年	8.79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926,000.00	1-2年	8.03
	长春群康贸易有限公司	880,960.00	1-2年	7.64
	北京丰苑嘉通商贸有限公司	613,000.00	1-2年	5.32
	昆明美事利科技有限公司	569,216.90	2-3年	4.94
	合计	4,002,235.06		34.73
2012年12月31日	四川盛世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51,558.86	1年以内	9.95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926,000.00	1年以内	7.37
	长春群康贸易有限公司	892,000.00	1年以内	7.09
	北京丰苑嘉通商贸有限公司	613,000.00	1年以内	4.88
	昆明美事利科技有限公司	569,216.90	1-2年	4.53
	合计	4,251,775.76		33.82
2011年12月31日	昆明美事利科技有限公司	960,514.79	1年以内	11.72
	新宁县中医院	638,000.00	1年以内	7.78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476,000.00	1年以内	5.81
	大理州中医医院	398,000.00	1年以内	4.85
	安化县东平镇卫生院	379,000.00	1年以内	4.62
	合计	2,851,514.79		34.78

截至2013年3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亦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3年 3月31 日	一年以内	317,489.65	21.83	15,874.48	301,615.17
	一至二年	655,266.35	45.06	65,526.64	589,739.71
	二至三年	124,130.00	8.54	37,239.00	86,891.00
	三至四年	286,099.80	19.67	143,049.90	143,049.90
	四至五年	40,250.00	2.77	28,175.00	12,075.00
	五年以上	31,007.14	2.13	31,007.14	-
	合计	1,454,242.94	100.00	320,872.16	1,133,370.78
2012年 12月31 日	一年以内	1,136,670.10	68.51	56,833.51	1,079,836.59
	一至二年	165,134.00	9.95	16,513.40	148,620.60
	二至三年	286,099.80	17.24	85,829.93	200,269.87
	三至四年	40,250.00	2.43	20,125.00	20,125.00
	四至五年	507.14	0.03	355.00	152.14
	五年以上	30,500.00	1.84	30,500.00	
	合计	1,659,161.04	100.00	210,156.84	1,449,004.20
2011年 12月31 日	一年以内	1,083,599.22	71.09	54,179.96	1,029,419.26
	一至二年	369,322.31	24.23	36,932.23	332,390.08
	二至三年	40,250.00	2.64	12,075.00	28,175.00
	三至四年	507.14	0.04	253.57	253.57
	四至五年	30,500.00	2.00	21,350.00	9,150.00
	五年以上				
	合计	1,524,178.67	100.00	124,790.76	1,399,387.91

2、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
2013年 3月31 日	熊振宏	170,556.62	1-2年	是	借款
	望京科技园创业 服务中心	161,444.00	1-2年	否	房屋押 金
	北京爱科易欧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400.00	3-4年	否	代购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性质
	王燕鸣	90,000.00	1-2年	是	备用金
	徐明乾	66,325.80	2-3年	否	备用金
	合计	620,726.42			备用金
2012年 12月31日	熊振宏	250,000.00	1年以内	是	借款
	北京爱科易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400.00	2-3年	否	代购款
	沈超	98,705.00	1年以内	否	备用金
	王燕鸣	90,000.00	1年以内	是	备用金
	范家伟	85,000.00	1年以内	是	备用金
	合计	656,105.00			
2011年 12月31日	望京科技园创业服务中心	145,935.00	1年以内	否	房屋押金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医院	133,960.00	1年以内	否	保证金
	北京爱科易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400.00	1-2年	否	保证金
	上海交大仁济医院	129,600.00	1年以内	否	保证金
	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126,000.00	1年以内	否	保证金
	合计	667,895.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熊振宏借款170,556.62万元，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该笔借款已经于2013年5月归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股东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持股29.40%）6万元，该笔款项为公司支付给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

公司应收账款的质保金为尾款，即购货方在保修期满后应支付的尾款。公

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系公司为进行新设备临床试验，支付给医院的保证金。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见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2013年 3月31日	一年以内	789,388.56	74.95		789,388.56
	一至二年	178,993.92	17.00		178,993.92
	二至三年	350.00	0.03		350.0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71,950.00	6.83		71,950.00
	五年以上	12,500.00	1.19		12,500.00
	合计	1,053,182.48	100.00		1,053,182.48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88,591.12	87.47		688,591.12
	一至二年	14,185.43	1.80		14,185.43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71,950.00	9.14		71,950.00
	四至五年	12,500.00	1.59		12,500.00
	五年以上				
	合计	787,226.55	100.00		787,226.55
201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38,147.34	85.99		538,147.34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75,190.00	12.01		75,190.00
	三至四年	12,500.00	2.00		12,5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625,837.34	100.00		625,837.34

2、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元）	欠款时间	性质
1	北京金色慧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1,731.00	1年以内	物业费

2	NEW SOURCE	374,600.7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557,443.46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四年以上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说明
1	云南农垦二院	45,650.00	4-5 年	材料费
2	四川省大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	4-5 年	医生培训费
3	新疆美众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 年以上	医生培训费
4	江苏省医学会	6,000.00	4-5 年	宣传费
5	南京奥尔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2,500.00	5 年以上	电源款
6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4-5 年	标书款
合计		84,450.00		

上述预付账款因时间较长无法取得发票，属于费用挂账，公司将在本年度进行清理。

（四）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类别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625,898.60		4,064,387.05		4,300,511.59	
库存商品	5,097,455.66		3,767,920.00		3,317,118.84	
在产品	614,469.29		710,943.79		354,942.3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65.00		5,231.00			
合计	9,339,488.55		8,548,481.84		7,972,572.82	

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存货储备。其中在产品增长较为明显，2012年末较2011年末同

比增长7.22%。随着生产流程的完结，在产品将转化为公司库存商品，待销售实现时及时转为成本，符合公司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

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	3-10	9.5-31.67
办公设备	5.00	3-5	19-31.67

2013年1-3月固定资产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	增加	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63,799.27			463,799.27
办公设备	193,069.72			193,069.72
合计	656,868.99			656,868.99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34,367.49	13,655.31		348,022.80
办公设备	146,324.96	6,645.81		152,970.77
合计	480,692.45	20,301.12		500,993.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29,431.78			115,776.47
办公设备	46,744.76			40,098.95

项目	2012年12月	增加	减少	2013年3月31日
合计	176,176.54			155,875.42

2012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1.12.31	增加	减少	201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53,810.31	48,717.96	38,729.00	463,799.27
办公设备	184,797.92	21,771.80	13,500.00	193,069.72
合计	638,608.23	70,489.76	52,229.00	656,868.99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30,675.66	40,484.38	36,792.55	334,367.49
办公设备	132,398.82	26,751.14	12,825.00	146,324.96
合计	463,074.48	67,235.52	49,617.55	480,692.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23,134.65			129,431.78
办公设备	52,399.10			46,744.76
合计	175,533.75			176,176.54

2011年固定资产情况变动表

项目	2010.12.31	增加	减少	2011.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机器设备	453,810.31			453,810.31
办公设备	156,854.48	27,943.44		184,797.92
合计	610,664.79	27,943.44		638,608.23
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287,249.90	43,425.76		330,675.66

项目	2010.12.31	增加	减少	2011.12.31
办公设备	106,320.63	26078.19		132,398.82
合计	393,570.53	69,503.95		463,074.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66,560.41	---	---	123,134.65
办公设备	50,533.85	---	---	52,399.10
合计	217,094.27	---	---	175,533.75

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包括激光器、交换机、冷水机、示波器、电脑等。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况。

（六）开发支出

研发支出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工装设备			1,911.79
Y09-2 H2A 小型钛激光治疗机	166,221.41		
Y08-4 激光碎石机 JS	319,622.07	1,565,579.54	1,564,847.91
Y11-1 6012 工程	95,970.73	98,307.89	98,307.89
Y08-4 多波长样机	49,447.34	78,950.40	78,950.40
Y08-5 激光刀	27,848.52	27,848.52	27,848.52
Y10-1 电磁兼容实验	19,955.75	19,955.75	19,955.75
Y08-2 灌注泵 GZH	19,787.86	19,787.86	19,787.86
Y11-3 011 款钛激光治疗机研制	19,630.33	650,495.13	650,495.13
Y11-2 多路激光电源	12,399.75	13,306.72	13,306.72
H0801 单路钛激光小型化	4,579.72	4,579.72	4,579.72
新聚光腔	1,692.31	1,692.31	1,692.31
Y08-7 多功能信号源	998.74	998.74	998.74

项 目	2011年12月31	2012年12月31	2013年3月
Y11-6 准直仪	360	5,129.54	5,129.54
H2D/EH0602 双路钛激光小型化	329.29	329.29	329.29
Y11-5 3312 组件改进	184.02	184.02	37,270.63
Y08-1 数据采集存储器	138	138	138
Y11-7 冷却系统改造		35,338.54	35,338.54
Y11-8 水冷温度控制		49,729.02	49,729.02
Y12-1 双路控制板调试		5,681.93	5,681.93
Y11-9 细光纤耦合设计		161,954.11	161,954.11
Y12-4 小型机转产		5,584.55	5,584.55
Y12-3 011 治疗机转产		31,072.16	31,072.16
Y12-4 小型化转产		-	-
Y12-2 激光控制柜		46,468.70	46,468.70
Y12-5 双路台式机		514,781.09	514,931.59
Y12-8 激光能量计		600.53	8,387.01
Y13-2 组织粉碎机			3.5
研发工资			383,101.02
钛激光软组织临床		320,000.00	320,000.00
研发五险			30,250.82
研发住房公积金			8,040.00
其他			92,000.00
Y08-6 钼激光牙科机	130,531.61	130,531.61	130,531.61
激光美容机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合计：	879,747.45	3,799,075.67	4,358,674.76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12年8月1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

款金额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8日始至2013年8月28日；借款年利率为7.3%。此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同时，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专利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ZL200510077275.6号的“激光医疗设备”的发明专利和ZL200810105442.7号的“激光碎石装置”的发明专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振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熊振宏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3月31日	一年以内	1,030,978.34	61.87
	一至二年	590,494.57	35.43
	二至三年	13,368.04	0.80
	三至四年	500.00	0.03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31,119.00	1.87
	合计	1,666,459.95	100.00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99,894.52	91.34
	一至二年	72,643.06	6.03
	二至三年	500.00	0.04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31,119.00	2.59
	五年以上		
	合计	1,204,156.58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115,420.24	76.88
	一至二年	500.00	0.03
	二至三年	281,036.00	19.37
	三至四年	53,931.52	3.72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3月31日	一年以内	1,030,978.34	61.87
	一至二年	590,494.57	35.43
	二至三年	13,368.04	0.80
	三至四年	500.00	0.03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31,119.00	1.87
	合计	1,666,459.95	1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450,887.76	100.00

2、截至2013年3月31日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性质
1	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938,461.38	1年以内	经营性应付款
2	北京浩宇宏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6,668.35	1-2年	经营性应付款
3	潼南沱江药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2年	经营性应付款
4	深圳福田区佳特五金建材商行	72,570.00	3-4年	经营性应付款
5	北京东恒科仪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72,197.12	1-2年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1,559,896.85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
1	北京浩宇宏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478.14	1年以内	经营性应付款
2	库克（中国）医疗贸易有限公司	295,334.91	1年以内	经营性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
3	潼南沱江药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1年以内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903,813.0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
1	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0,000.00	2-3年	经营性应付款
2	NEW SOURCE	212,430.94	1年以内	经营性应付款
3	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	123,810.00	1年以内	经营性应付款
4	深圳市高青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570.00	1年以内	经营性应付款
	合计	658,810.94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年3月 31日	一年以内	3,713,121.81	63.75
	一至二年	859,891.25	14.76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1,251,326.33	21.48
	合计	5,824,339.39	100.00
2012年12月 31日	一年以内	1,725,201.21	51.44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1,628,456.33	48.56
	合计	3,353,657.54	100.00
2011年12月 31日	一年以内	4,016,347.79	66.69
	一至二年	2,006,462.33	33.31
	合计	6,022,810.12	100.00

2、截至2013年3月31日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性质
1	Latinmed PA INC	1,251,326.33	3-4 年	经营性预收款
2	湖南新药代理有限公司	868,118.36	1 年以内	经营性预收款
3	长沙赛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经营性预收款
4	四川盛世华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87,000.00	1 年以内	经营性预收款
5	昆明仁德科技有限公司	445,027.00	1-2 年	经营性预收款
合计		3,551,471.69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巴拿马 LATINMED PA INC.于 2010 年 8 月签订南美区域两年总代理协议。LATINMED PA INC.作为爱科凯能在南美区域的总代理商，负责公司钦激光产品在南美区域的推广、销售以及售后服务。按照合同条款约定 LATINMED PA INC.公司需在一年时间内付款 60 万美金订货，公司将根据 LATINMED PA INC.要求按照其指令进行发货。由于 LATINMED PA INC.公司对市场估计不确切，加之南美区域有些国家在产品注册方面周期的拖延，致使至今还没有交货完毕，预计今年 12 月前可以交货完毕。

（四）其他应付款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160.12	1.44
	一至二年	95,712.83	62.99
	二至三年	80,000.00	7.10
	三至四年	150,000.00	13.34
	四至五年	169,727.98	15.09
	五年以上	613,175.00	0.04
	合计	1,124,775.93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6,561.69	63.93
	一至二年	80,000.00	7.21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二至三年	150,000.00	13.52
	三至四年	169,727.98	15.3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613,175.00	0.04
	合计	1,109,464.67	100.00
20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1,469.96	1.58
	一至二年	161,513.90	1.68
	二至三年	169,727.98	1.77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4,972.75	0.05
	五年以上	9,113,175.00	94.92
	合计	9,600,859.59	100.00

2、截至2013年3月31日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性质
1	吴景生	612,750.00	5年以上	借款
2	马泰基	150,000.00	3-4年	代理保证金
	合计	762,75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性质
1	吴景生	612,750.00	5年以上	借款
2	马泰基	150,000.00	2-3年	代理保证金
	合计	762,750.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性质
1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8,500,000.00	5年以上	借款
	合计	8,500,00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五年以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主要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
1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8,500,000.00	5 年以上	借款
2	吴景生	612,750.00	5 年以上	借款
	合 计	9,112,750.00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吴景生款项 612,750.00 元，系公司向吴景生的借款。吴景生系公司股东孙云龙的朋友，公司前期经营困难，该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和偿还期限，公司将于 2013 年底归还该借款。

（五）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96,464.26	1,276,732.99	826,368.23
企业所得税	1,650,026.71	1,650,026.71	1,024,766.63
营业税			22,3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2.02	26,294.64	16,244.00
个人所得税	5,766.60	3,839.40	14,230.90
教育费附加	1,494.30	11,269.13	6,961.72
其他	-2,747.62	-19,723.58	
合计	2,453,096.27	2,948,439.29	1,910,921.48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表中“其他”系公司缴纳的进口关税。期末，进口货物处于报关阶段，尚未入库，故进口关税未从应交税费转入原材料成本。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10,000.00
资本公积	1,137,588.06	1,137,588.06	4,780.00
盈余公积	127,143.33	127,143.33	
未分配利润	-867,539.68	1,144,289.92	-515,014.07
股东权益合计	15,397,191.71	17,409,021.31	-234.07

根据 2012 年 10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 12408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137,588.06 元（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5-002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270.78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15,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137,588.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前期经营困难，2011 年公司累计亏损金额较大，且当时公司实收资本规模较小，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 100%、所有者权益-234.07 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云龙和熊振宏。

公司控股股东为爱科凯能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94% 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股东	29.40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6.67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	6.67
刘素娥	股东、监事	2.20
姚广涛	股东、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65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股东	29.40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6.67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	6.67
刘素娥	股东、监事	2.20
谭建元	股东、副董事长	1.47
王燕鸣	董事、副总经理	
黄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如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范家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谭俊锋	董事	
江岩	董事	
于睿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杨小瑞	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将自有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根据市价收取租赁费，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位置	面积	合同期限	租金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三层310A号房间	150.13平方米	2011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5日	2.8元/天/平方米、年租金153,432.00元	市场价格	是

2	北京市朝阳区 利泽中园106 号楼三层 310A号房间	150.13 平方米	2012年6月26 日至2013年6 月25日	2.2元/天/平 方米、年租金 120,554.00 元、物业管理 费以1元/天/ 平方米,年物 业 费 为 54,797.00元	市场价格	是
3	北京市朝阳区 利泽中园106 号楼三层 312A、314A 号房间	409.58 平方米	2012年1月25 日至2013年1 月24日	3.2元/天/平 方米、年租金 478,388.00元	市场价格	是
4	北京市朝阳区 利泽中园106 号楼三层 312A、314A 号房间	409.58 平方米	2013年1月25 日至2014年1 月24日	2.2元/天/平 方米、年租金 328,893.00 元、物业管理 费以1元/天/ 平方米,年物 业 费 为 149,497.00元	市场价格	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收款						
黄明	50,000.00	3.44%			40,000.00	2.62%
熊振宏	170,556.62	11.73%	250,000.00	15.07%	1,300.00	0.09%
于睿	5,200.00	0.36%	5,200.00	0.31%	1,000.00	0.07%
范家伟	18,000.00	1.24%	85,000.00	5.12%		
王燕鸣	90,000.00	6.19%	90,000.00	5.42%		
常熟明辉焊 接器材有限 公司	60,000.00	4.13%	60,000.00	3.62%		
合计	393,756.62	27.09%	490,200.00	29.54%	42,300.00	2.78%
其他应付款						
常熟明辉焊 接器材有限					8,500,000.00	88.53%

关联方名称 (姓名)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公司						
合计					8,500,000.00	88.53%

2012年11月，熊振宏向公司借款人民币170,556.62元。并于2013年5月归还所借款项。

于睿、范家伟、王燕鸣所欠公司款项主要是出差所用的备用金。

201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常熟明辉焊接器材有限公司6万元，是公司支付给常熟明辉的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利息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系公司与常熟明辉口头协商，未履行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与常熟明辉850万元借款发生时双方尚不构成关联方，未履行关联方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2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熊振宏将其拥有专利权的发明专利“自控医药灌注泵及其控制方法”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2年8月，熊振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熊振宏以连带保证的方式为北京中关村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作出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董事会决议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公司监事工作报告》、《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公司预算报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公司以股权融资方式引进北京市产业化统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扩股评估

根据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期投委会决议，对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该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为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拟对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北京天坤联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价值为 6,453.59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90.05 万元。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从谨慎出发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3,090.05 万元，并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天坤评报字【2012】第 B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股份公司成立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时，由爱科凯能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爱科凯能之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

估报告书》（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5-002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613.76 万元，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3,270.78 万元，增值率 102.68%。经收益法评估，爱科凯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 3,270.78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四、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振宏和孙云龙持有爱科咨询 70.018% 的股权，爱科咨询持有爱科凯能 51.94% 股权，孙云龙担任爱科凯能董事长及爱科咨询董事，熊振宏担任爱科凯能总经理及爱科咨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两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实质性的影响。若熊振宏和孙云龙利用爱科咨询控股地位及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已制定一套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加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约束，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利益相关方的风险。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在合适的时候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防止大股东对公司的不当控制。

（二）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 2013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由于经验不足而存在瑕疵，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危险。

公司承诺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严格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公司决策、执行、内部控制等各项程序，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正常、健康、合理运作。

（三）现有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初创阶段，公司在资金和人力都相对受限的情况下，选择钬激光治疗机作为主打产品，这有利于公司在有限条件下最大程度的集中力量迅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现阶段核心产品为钬激光碎石机，目前主要应用于泌尿系相关手术治疗。现有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等外部环境恶化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利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根据已有客户资源的需求，积极开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公司新产品的陆续上市，将逐步改变公司目前产品结构单一的局面。

（四）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这些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多数为中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多数为中高级管理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核心专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很大程度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专有技术上，为避免申请专利因技术公示而导致较大范围的技术公开，公司只是针对部分专有技术申请专利，其余部分技术仍以非专利形式的专有技术存在。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制度化的建设并不能完全排除核心专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最大程度的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六）技术研发风险

激光医疗产品的开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光、机、电等多种专有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已具备光机电技术的综合能力，能够开发出高质量的产品，并具有不断开发出新产品的能力。但是医疗器械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很快，大量新技术在医疗器械行业的推广应用往往会促进临床医学上产生更多的治疗方案，促使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加快。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投入大量的人员和资金用于新产品的开发。但是目前公司规模尚小，和国外行业领先的竞争对手相比，研发能力、研发条件和产品认知等方面都存在很大的差距，存在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或者开发出来的新产品在技术、性能、成本等方面不具备竞争优势，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研发投入上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并且紧紧围绕着公司核心产品技术大力开发相关的新技术，根据公司的客户资源有针对性的开发新产品，尽量降低研发失败或者新产品不受市场欢迎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4,755.74 元，12,572,495.72 元和 8,198,485.40 元。201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1 年增加 4,374,010.32 元，增幅为 53.35%，且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院及医疗器械公司，一般会有一定的信用期和作为质保金的销售尾款。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逐年增加，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实力以及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信用，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针对尚未回款的款项，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收款力度，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信用级别、客户支付能力等详细制定信用政策，并根据客户风险级别制定信用政策，通过以上措施将客户欠款总额控制在风险较低的范围

（八）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三年。

在高新技术企业期限内，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3 年底到期，按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根据北京市科委 2013 年通知公司应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复审申请。因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注册资金等信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相关规定，需在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完成后，才可进行高新复审的网上申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12 日提交了网上和书面的名称变更申请材料，2013 年 8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核通过，现正在科技部审批中。同时，关于高新复审的审计工作，公司已经委托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已出具了审计报告。目前所有申报材料已准备完毕，名称变更审批完成后，即进行后续申报工作。经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逐条对照，公司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但尚依赖于最终审批机关的认定。如果公司本次高新复审不合格，则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坚持自主研发路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科技含量，使公司能够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九）经营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尽管公司成长速度较快，但现有产品销量及收入规模仍相对较小，一旦外部竞争条件恶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可能相对不足，导致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通过股权融资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并积极与银行联合合作，增强自身的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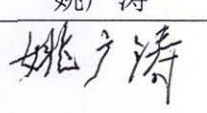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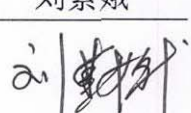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孙云龙	熊振宏	谭建元	江岩
			
谭俊锋	王燕鸣	黄明	
			

全体监事签字：

姚广涛	刘素娥	于睿
		

全体高管签字

熊振宏	王燕鸣	黄明
		
李如旺	范家伟	杨小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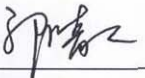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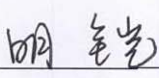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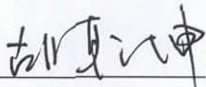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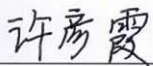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晴丽


明铠


胡乾坤


许彦霞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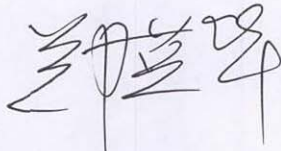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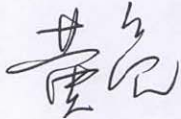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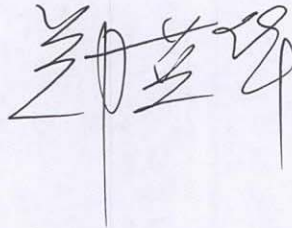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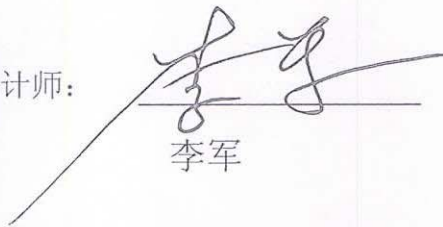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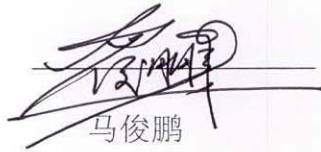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俊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金才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